

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	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六五0三00號令訂定發布。	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，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。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（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）之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